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635-5231842，电子邮箱：gxnync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6 条。其中公布机构职能信息 1 条，政府公报 1 条，政策解读 6 条，建议提案 8 条，脱贫攻坚 3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12 条，财政信息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4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设施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5 条，通知公告 29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7 条，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Q 繁

冠县组配分类 (142)

机构职能 (1)

政府公报 (1)

政策解读 (6)

管理和服务公开 (18)

建议提案 (31)

财政信息 (9)

行政执法公示 (6)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6)

脱贫攻坚 (3)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基础设施建设 (13)

组织管理 (5)

通知公告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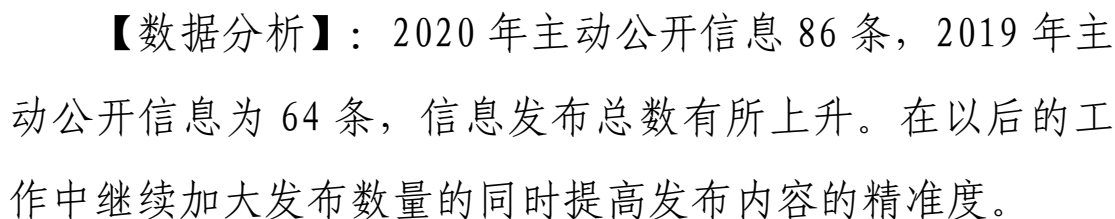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 冠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81	冠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0年03月06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2	冠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03月04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3	冠县农业农村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2020年02月17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4	冠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2020年02月17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5	冠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0年01月29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6	冠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01月23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7	解读《冠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01月23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8	冠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2020年01月18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89	冠县2019年第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的通报	2019年11月29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90	冠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19年11月28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91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3266号提案(《关于发展现代农业的建议》)的...	2019年11月20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



- 2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农村土地等方面信息。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5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2件，所占比重分别为62.5%、12.5%、25%。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积极发挥冠县政府网站这一公开平台重要作用，加大对各类公示公告、财务信息、重点项目、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不予公开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2020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频率不够快速，信息收集时间较长，信息时效性较低。

二是改进措施。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容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发布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 年共收到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1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